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046號

原告 柯威良

被告 葉淑儀

訴訟代理人 金彭心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透過訴外人謝鎮蓬之介紹，得知被告有資金需求欲向原告借款，然原告並無資金，兩造遂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簽立借車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出賣予被告，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令被告持系爭車輛作為擔保，向訴外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公司）申辦貸款（貸款由被告繳納），以達到獲取資金之目的，被告並持其配偶金彭心卜所經營之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給付車款之擔保，另約定系爭車輛於106年3月13日至107年3月12日期間仍需借予原告使用，然系爭支票嗣經提示付款均遭退票，且因被告未按時繳納貸款，故系爭車輛亦遭台新公司拍賣取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購車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夥同訴外人謝鎮蓬，以恐嚇方式要求被告及金彭心卜簽立系爭契約及系爭支票，被告已將以系爭車輛貸得之款項103萬6,500元，透過金彭心卜開立支票之方式交付予謝鎮蓬，以清償金彭心卜遭謝鎮蓬恐嚇而積欠之其他債務，另金彭心卜亦因被告積欠原告本件車款，遭謝鎮蓬恐嚇而開立高額之利息支票，且金彭心卜均已兌現，被告買受系

01 爭車輛後，均交由原告使用，顯見被告並未自系爭契約中獲
02 得任何利益，反利用自己身份辦理車貸、並將貸得款項交付
03 予謝鎮蓬，系爭契約既係被告遭強暴、脅迫所簽立，自得依
04 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則原告依照系爭契約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購車款項，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100萬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
08 ，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持系爭車輛向台新公司申辦
09 貸款，貸得103萬6,500元之款項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
10 稽（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019號卷第10頁），並經本院
11 依職權函詢台新公司無訛（見本院卷第71頁），且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堪信為真。至被告請求原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價款10
13 0萬元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就兩
14 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15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6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
17 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9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
18 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
19 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
20 而言；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
21 ，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2 (二)經查，被告抗辯其係遭謝鎮蓬之脅迫始簽立系爭契約云云，
23 無非以其錄得謝鎮蓬之對話錄音檔案為憑，然經本院於審理
24 時當庭勘驗該檔案，謝鎮蓬陳稱略以：你簽的借據、本票是
25 簽1,060萬，不是1,060塊…幕後老闆是一個通緝犯在跑路
26 …他如果叫小弟拿支票去找你…如果跳票，你老婆不用看到
27 你…他不會跟你走法律等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28 卷第52頁反面），另參以謝鎮蓬到庭證稱：前開對話紀錄是
29 與被告洽談我另外介紹朋友借款給被告的一筆債務，被告借
30 款800多萬，本票簽了1,060萬元，此與本件兩造間之債務
31 關係無涉，我只是跟被告說如果他簽的票跳票了會很麻煩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可見前開對話紀錄乃謝鎮蓬與
02 被告商談關於被告所簽發1,060萬元本票之債務事宜，與本
03 件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一事，顯不相同，且被告亦自承前
04 開對話時間，係於其簽立系爭契約之後（見本院卷第51頁）
05 ，則被告欲以前開對話內容證明其乃遭脅迫始簽立系爭契約
06 ，已難盡信。縱令被告所述為真，然系爭契約乃被告於106
07 年3月15日所簽立，揆諸上開規定，如欲撤銷遭脅迫所為之
08 意思表示，被告本應於遭脅迫後一年內（即107年3月15日
09 以前）為之，然被告遲於108年11月14日始具狀行使撤銷權
10 （見本院卷第24頁收狀戳章），顯已逾越一年之除斥期間，
11 是被告抗辯其得撤銷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無據。
12 則原告以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購買系爭車輛之
13 價金，自得准許。

14 (二)次查，被告雖另抗辯其以系爭車輛向台新公司貸得之款項，
15 已透過金彭心卜開立支票之方式交由謝鎮蓬，且原告業已收
16 取高額利息部分，雖經本院查得由金彭心卜開立面額共計10
17 3萬6,500元之支票（見本院卷第28頁）中，確有部分支票
18 最終提示付款人為原告（見本院卷第84-102、155頁），然
19 觀諸謝鎮蓬證稱：金彭心卜所經營之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20 缺錢，我一直幫他籌措資金，金彭心卜才將以系爭車輛貸得
21 之款項、以開立支票方式交給我，然因為我有積欠原告債務
22 ，所以我把其中幾張支票交給原告作為清償，另外我雖然有
23 交給我本件積欠原告車款的利息錢，但是我沒有跟原告說我
24 有向被告收取利息這件事，我把被告交給我的其中20萬元支
25 票交給原告，作為清償我積欠原告的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191頁反面至第192頁），另佐以證人謝鎮蓬所提出其曾匯
27 款予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匯款單（見本院卷第205頁）
28 、原告所提出謝鎮蓬積欠其債務所簽發之借據（見本院卷第
29 175-181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金彭心卜確實因
30 開設公司有資金需求，故曾向謝鎮蓬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46頁），顯見原告、被告方（含被告及金彭心卜）與謝鎮蓬

間，確均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則原告縱有收受謝鎮蓬交付金彭心卜所開立之支票，亦係謝鎮蓬用以清償與原告間債務關係始然，難認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車輛買賣一事有關。實則，本件被告一再以其與謝鎮蓬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及其等間談話之內容，作為拒絕給付兩造間約定買賣價金之事由，然被告僅泛稱原告與謝鎮蓬為同夥之人云云，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與謝鎮蓬間就兩造間本件系爭契約之履行，有任何關連，被告自難以其與謝鎮蓬間之內部關係對抗原告，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50萬元	NLA0000000
2	海森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50萬元	NLA000000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賴家澄